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学字〔2016〕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学生工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3月12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6年3月12日

山东科技大学

学生工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4号）、《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高工委〔2006〕3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3〕7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提升理论研究水平，提高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促进辅导员专家化、专业化建设，从而提升学校学生工作的整体水平，经学校研究，决定实施学生工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团队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队计划坚持“遵循规律、立足实际、问题导向、发展创新”的原则，主要任务是依托学校学生工作条件与人力资源，通过理论研究，产生高水平研究成果，突出成果转化，指导学生工作实践，为学生的成长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坚实保障。

第三条 团队计划的总体建设目标是通过组建团队、经费支持、深入研究、成果转化等方式，利用3~5年的时间，以建设

10 个在校内外有影响的学生工作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为重点，产生 100 项较高水平的学生工作研究或实践成果，每个创新团队每年面向学生或全体学生工作干部各举办至少 1 场专题报告。

第四条 团队计划以项目立项的形式予以资助，管理工作遵循“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实事求是、立足发展，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团队计划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创新团队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创新团队设主持人 1 人，成员 5~10 人。主持人和成员的申报按照“自愿申请、自主组队”的方式进行，团队成员应以学生工作干部为主，可以吸收 1~2 名有一定专业背景、研究特长的教师或其他管理干部。申请时主持人和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持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所在单位高度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学生工作基础扎实，经验丰富，成效显著。

2. 拥护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品行端正、师德高尚。

3.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

4.原则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理论素养和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意愿。

5.原则上应为学生工作负责人，或连续从事学生工作满5年的现任学生工作干部。

6.近四年，主持过学生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科研立项、主编或参编出版学生工作相关著作，并且以第一作者在期刊发表过学生工作相关论文。在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中形成自身独到的工作理念，科学研究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并将研究成果用于学生工作实践中。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选。

（二）团队应具备的条件

1.团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知识结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比较合理，创新意识强。

2.团队成员政治素质高，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品行端正、师德高尚，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

3.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能够相互取长补短，分工协作，攻坚克难。

第七条 申请内容主要围绕学生工作职责，根据学生工作规律，结合学生发展需求，立足实际，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主要围绕以下11个主要研究主题：

立德树人与教育体系；新媒体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安全教育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职业规划、就业与创业教育；班风、学风与校风建设；资助帮扶体系与管理育人；心理健康教育与学生管理；科技创新与创业；大学生志愿服务与实践育人；组织建设与教育管理；校园文化与社团建设。

申请人围绕学生培养的目标任务自行确定具体的研究方向。

第八条 团队计划申请每年受理一次，择优立项支持，直至建设 10 支创新团队。

第九条 申请团队主持人的需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请书》，经所在学院（校区）审核、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团队主持人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以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拟支持的创新团队将通过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学生工作处负责公示异议的受理工作。

第十三条 获得支持的创新团队与学校签订《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合同书》，明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研究成果等。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主持人负责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带领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完成建设期工作任务，负责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第十五条 建设期内，根据岗位变化情况和项目实施需要，团队成员允许调整一次，人员调整情况须报学生工作处审批。主持人转岗脱离学生工作岗位的，在保持工作连续和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学校重新遴选主持人。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主持人和成员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团队开展工作，在研究条件、学术交流、学习培训等方面予以支持，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荐创新团队成员参加各级各类专业培训、研修、会议和论坛等。创新团队应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社会考察、学习培训等。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创新团队申报各级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课题。

第五章 考核与结题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创新团队的考核和结题。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在 5 年内须完成下列任务：

（一）开展课题研究。创新团队以学校工作实际为基础，以

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针对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建设期间，每个创新团队要完成不少于10项研究成果，其中须主持完成省级课题1项，编著出版学生工作相关著作、专著等1部，以第一作者在CSSCI、SSCI、EI（正刊）期刊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2篇。成果中一般应标注“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

（二）打造优秀学生工作团队。创新团队的主持人既是团队建设的负责人，也是团队成员发展的带头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指导和帮助团队成员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勤奋工作，达到培养目标。

（三）推广和转化研究成果。创新团队的研究应紧密结合学生工作需求，切实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运用，将成果转化成扎实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平台，转化成指导学生成长与发展的载体。

创新团队承担的项目或取得的成果，均指团队成员作为第一负责人、我校为第一单位承担且主要研究人员为该团队成员的项目和取得的成果。

第二十一条 对创新团队的考核工作采用阶段性评估与终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每年年终，创新团队应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及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不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者，暂停经费使用和拨

付。考核领导小组对创新团队建设实行动态管理，采取现场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阶段性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初次评估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于连续两年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撤销其资格。

（二）创新团队成员每年年终撰写工作报告，对当年参加学习、培训和工作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小结。创新团队对其成员进行阶段性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最后一年年终，做出自我鉴定，对建设期间个人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资格证书、工作研究、作用发挥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相关证明，各创新团队对其成员进行初步考核；考核领导小组予以最终考核。

（三）建设期满后，考核领导小组对创新团队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合格准予结题。创新团队主持人应向学生工作处提交结题报告，并附主要论文、专著以及有关奖励等成果材料，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考核。

（四）创新团队及其成员的终期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队伍建设和辅导员职业发展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创新团队不能按期结题的，主持人要于结题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批。在项目延期期间，应继续报送年度进展报告，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三条 创新团队积极申报并获得山东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学校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第六章 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给予创新团队经费支持，每个创新团队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分 3 年拨付，单设账号，专款专用。创新团队主持人所在单位也要给予相应的政策、经费支持。

第二十五条 资助经费按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由团队主持人和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共同签字报销。

第二十六条 由于团队自身原因未能结题，学校停止拨款并追回经费余额。违规违纪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